

宏遠企業網路架站服務契約條款（網頁版）

立契約書人：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申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企業網路架站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供乙方申請試用，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適用範圍

第一條、本服務係指由甲方提供集中管理之架設網站系統平台，供乙方透過網際網路建置其網站之服務，乙方於試用期間內，僅享有本服務平台之使用權。

第二條、本服務於試用期間提供以下服務：

1. 網站空間：提供硬碟空間並已載入Windows及Linux兩種作業平台依乙方需要選擇空間大小及平台。
2. 資料庫：提供MS-SQL及My-SQL兩種資料庫供乙方選用。
3. 試用項目：空間:5GB/流量:100GB/MySQL: 5/子網域: 5/網域別名:1 /網域:xxx.nap.net.tw。

第二章、試用申請

第三條、乙方應據實填寫網頁申請書表上之各項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導致任何紛爭發生者，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四條、甲方免費提供三十日試用服務，每位客戶限試用一次。乙方於甲方申請網頁勾選「我已詳閱宏遠企業網路架站服務契約條款（網路版），並且同意遵守所有條款」選項後，即視為甲、乙雙方間成立有效契約。乙方應遵守本服務契約條款之各項使用規定，若有違反，甲方有權隨時取消乙方試用權限。

第五條、試用期屆滿當日起算7日後，系統將自動刪除網站空間及相關帳號資訊，乙方應視需求自行備份。

第六條、乙方使用本服務之各項紀錄均以甲方之資訊系統紀錄為準，如有異議，乙方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訴，於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時停止提供服務。

第四章、服務中斷之處理

第七條、甲方應維持本服務平台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並確保連線品質，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如因本服務系統或設備障礙、阻斷，或因不可抗力等事，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無法提供本服務造成損害時，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預定變更日前3日通知乙方。

第五章、甲方之義務

第九條、因技術上之需要，甲方於預定變更日7日前通知乙方後，得將乙方編號、乙方識別碼、IP位址等資料予以變更，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甲方如因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經營者，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7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乙方應同意配合辦理，不得異議。乙方如因前述情事受有損害，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六章、乙方之義務

第十一條、乙方應確保其自行租用電路、網路或電話電路等設備之正常運作，本服務不就前述電路或網路負責，因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因素，而致本服務無法使用之情形，概由乙方自行承擔，與甲方無涉。

第十二條、乙方對其自備之終端設備或網路與資訊安全相關設定，應善盡維護之責，甲方對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終端設備或網路與資訊安全相關設定之錯誤、故障及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情形所造成之損失及賠償，概不負責。

第十三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取消乙方試用權限，並由乙方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1.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2.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3.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 4.未經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收件人信箱造成困擾之情事者。
- 5.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訊息之情事者。
- 6.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 7.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 8.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 9.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 10.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 11.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 12.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條第4項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 13.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

14.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第十四條、乙方如需於本服務上傳安裝任何軟體、程式、檔案，均應自行取得合法授權，若未取得合法授權致生之任何法律責任，乙方應自負全責，概與甲方無涉。如因前述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擔保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第十五條、乙方應自行負責資料的整理、檢驗及應用系統參數設定的正確性、舊有資料庫或檔案之轉檔、及系統和軟硬體相容性確認等作業，對於上述各項之作業若產生錯誤所導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甲方概不負責。

第十六條、乙方保證不利用本服務從事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之活動。乙方試用本服務及透過網際網路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及其所營事業，悉由乙方自行負責。若試用本服務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或利用其營運之事業涉及違反法令規章或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者，經主管機關或檢調機關向甲方查詢，甲方得不經通知立即停止提供本服務，倘因此致甲方、甲方之代表人、受僱人、受任人等受牽連而被偵查或追訴或甲方因此受有任何損害或損失，乙方應負起一切之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機關之裁罰、損害賠償金、律師費等。

第七章、 甲方免責事由

第十七條、本服務依甲方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甲方不擔保本服務符合乙方的所有需求。

第十八條、乙方試用本服務，應視需求隨時自行備份資料或程式，甲方對乙方因資料損害或滅失所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均不負損害責任。

第八章、 智慧財產權

第十九條、本服務之商標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資訊，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洩露予第三人或為超出本契約目的範圍之用，如有違反，乙方對此造成之損害應負責賠償。

第九章、 個人資料保護

第二十條、甲方為提供服務所需，得蒐集、處理、利用乙方提供予甲方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法人、代表人、聯絡人等之個人資料)。甲方得根據前揭資料建置乙方資料庫及乙方檔案。除乙方要求查閱自己之資料、甲方為提供本服務所需，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命令之規定而須揭露外，甲方不得對任何第三人揭漏甲方所保有之乙方資料。

第十章、 契約條款變更

第二十一條、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乙方不得異議。另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時，甲方應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乙方試用本服務所生一切紛爭，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